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2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的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融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176,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的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四川融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四川融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及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070	*ST富润	A股 停牌	2025/4/11			

●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13亿元,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1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价为0.42元/股,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0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13亿元,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0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4月11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对可能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026、2025-032、2025-033、2025-034、2025-038、2025-040、2025-042、2025-045、2025-046、2025-047、2025-048)。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10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13亿元,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1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价为0.42元/股,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0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13亿元,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0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2.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2件,涉及12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8.81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773,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	000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张群山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	
传真	0551--64846000	0551--64846000	
电话	0551--64846153	0551--64846153	
电子信箱	xlyyzj@163.com	xlyyzj@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制造和商业流通。其中医药制造涉及生物药、化学药及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解热镇痛、妇儿、神经系统、心血管、泌尿系统、营养类、抗生素、原料药等系列产品;商业流通涉及医药配送和药房零售,现已形成高效、全优、多品种的医药供应服务体系。公司注重新药研发,拥有多个国家一、二类新药品种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百姓放心药品牌、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剂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大容量注射剂(大输液)	腹膜透析液系列	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通过溶质浓度梯度差可使血液中尿毒物质从透析液中清除,并维持电解质及酸碱平衡,代替了肾脏的部分功能。
	电解质系列	用于补充体液,调节电解质平衡,纠正酸中毒,同时补给能量。例如:醋酸钠林格葡萄糖注射液等。
	果糖系列	用于稀释剂和烧伤、术后感染等胰岛素抵抗状态下或不适宜使用葡萄糖时需补充水分或能源的患者的体液补充治疗。
	脂肪乳系列	是静脉营养的组成部分之一,为机体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用于胃肠外营养补充能量及必需脂肪酸,预防和治疗人体必需脂肪酸缺乏症,也为经口服途径不能维持和恢复正常必需脂肪酸水平的病人提供必需脂肪酸。
	载药脂肪乳系列	以脂肪乳剂输液为营养性基质,以先进的工艺质控技术,载入治疗性药物。不仅起到相应治疗作用,同时为人体提供必需的能量和营养。例如:全身麻醉药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氨基酸系列	用于大面积烧伤、创伤及严重感染等应激状态下肌肉分解代谢亢进、消化系统功能障碍、营养恶化及免疫功能下降的病人的营养支持,亦用于手术后病人,改善其营养状态用于蛋白质摄入不足、吸收障碍等氨基酸不能满足机体代谢需要的患者。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1.适用于下述患者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炎的祛痰治疗。2.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3.早产儿及新生儿呼吸道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单硝酸异山梨酯葡萄糖注射液	适用于心绞痛和充血性心力衰竭的治疗。
	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用于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和皮肤软组织感染,败血症,伤寒副伤寒菌痢以及由沫球菌、沙眼衣原体所致的尿道炎、宫颈炎等。
粉针类	赖氨匹林系列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等。
	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	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肌瘤等。
	注射用辅酶A	辅酶类。用于白细胞减少症、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及功能性低热的辅助治疗。
	注射用地塞米松磷酸钠	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多用于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主要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黏痰不易咳出者。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注射用兰索拉唑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等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小容量注射剂	复方盐酸阿替卡因注射液	用于口腔用局部麻醉剂,特别适用于涉及切骨术及粘膜切开的外科手术过程。
	富马酸伊布利特注射液	用于近期发作的房颤或房扑逆转成窦性心律,长期房性心律不齐的病人对伊布利特不敏感。
	缩宫素注射液	用于引产、催产、产后及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缩复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等。
散剂	赖氨匹林散	抑制环氧合酶,减少前列腺素的合成,用于缓解轻度或中度疼痛及多种原因引起的发热,并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等的症状缓解。
片剂	西尼地平片	用于治疗高血压等。
	萘哌地尔片	良性前列腺增生引起的排尿障碍。
	扎来普隆片	适用于入睡困难的失眠症的短期治疗。
	氨酚伪麻氯汀片	用于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关节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喉痛等症状。
胶囊剂	乳增宁胶囊	用于肝郁气滞型及冲任失调型的乳腺增生等症状。
颗粒剂	催乳颗粒	用于产后气血虚弱所致的缺乳、少乳。
贴剂	双氯芬酸钠贴	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等。
原料药	赖氨匹林原料	用于赖氨匹林制剂的有效成分。
	果糖原料	主要用于制备成果糖注射液,果糖氯化钠注射液、甘油果糖注射液等。
	扑热息痛原料	用于解热镇痛类制剂的主要成分。
	肾上腺素原料	用于主要抢救用药的主要成分。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大宗物料统一采购制。公司采购部负责各种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确保采购的物料质量稳定、可靠。采购部根据各生产单位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据此制定采购资金安排计划,由财务部门汇总后报批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根据销售单位的销售预测或销售合同、订单安排每月的生产计划。生产单位依据月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生产技术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部门对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确保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1)医药工业

公司实行新药和普药两个销售管理体系,主要采取"招商+自营"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或代理商及公司自建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医院、零售和第三终端的全覆盖。

(2)医药商业

①医药批发和配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经营安徽省内区域医药批发和配送业务,其主要客户包括: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和其他医药批发配送企业等。

②医药零售连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原大药房立足省内发展,以现代化连锁经营管理机制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等零售业务。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较为明显的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低;与周期性特征类似,从整体上来看,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长期来看,医药行业具体的药品品种受适应症的高发季节等特殊情况的影响,相应的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698,947,415.21	4,391,320,148.20	4,391,320,148.20	7.01%	4,469,239,892.87	4,469,239,89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573,061.58	1,889,409,585.59	1,889,409,585.59	6.89%	1,728,488,218.94	1,728,488,218.9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284,620,583.14	4,275,436,713.72	4,275,436,713.72	0.21%	4,004,020,381.58	4,004,020,38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834,825.11	159,285,567.90	159,285,567.90	0.97%	154,426,589.40	154,426,58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89,186.70	128,076,451.66	128,076,451.66	-14.28%	90,757,391.98	90,757,3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5,149.21	254,751,792.54	254,751,792.54	-50.45%	439,990,375.52	439,990,37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1	0.4796	0.3426	1.02%	0.4869	0.3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61	0.4796	0.3426	1.02%	0.4869	0.3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8.80%	8.80%	-0.56%	8.54%	8.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0,669,012.93	1,187,207,455.18	953,546,375.14	1,023,197,7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10,852.21	53,201,640.43	47,090,358.25	13,531,97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74,569.58	43,963,803.70	32,133,120.07	-7,982,30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633.43	16,734,159.49	35,948,547.35	57,774,808.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国有法人	10.80%	50,178,992	0	不适用	0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9%	35,730,660	0	不适用	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	25,601,181	0	不适用	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	21,464,842	0	不适用	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1.63%	7,553,580	0	不适用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53%	7,098,882	0	不适用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796,000	0	不适用	0
谭益洋	境内自然人	0.97%	4,493,800	0	不适用	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0.73%	3,370,000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基金云集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2,4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和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178,992股;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730,660股;胡国华通过中信建投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0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结淼、朱卫东、吴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96,912,390.45元,提取盈余公积9,691,239.05元,分派股利49,803,934.5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7,560,855.85元,2024年末公司新老股东可分配利润为114,978,072.75元(其中未分配利润3,180,594.37元归上市前老股东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4,773,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拟支付其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报酬分别为人民币95万元和30万元,并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驻公司审计期间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九、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安徽丰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热电")发生购买生产用蒸汽及供用除盐水的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淮海药厂与丰原热电发生购买蒸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49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与丰原热电发生购买蒸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3、安徽丰原明胶有限公司与丰原热电发生购买蒸汽、除盐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41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4、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丰原热电发生购买蒸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5、安徽丰原维康原料药有限公司与丰原热电发生购买蒸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关联董事何宏满先生、汝添乐先生、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十、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一、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将向银行申请贷款。2025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农业银行合肥包河区支行、工商银行蚌埠禹会支行、建设银行合肥金寨南路支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广发银行合肥分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光大银行蚌埠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恒丰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东莞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大庆路支行、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融资额度总计约为20.9亿元人民币,此授信额度是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作出的最高限额。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办理相关信贷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包括资产抵押的信贷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信贷合同文件。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第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64846153

传 真:0551—64846000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51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登记手续所需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153",投票简称为"丰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3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月娥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六、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七、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和监督。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确保了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上述第一、二、四、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9日